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6-9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结果公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内容	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成交价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
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人：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上政采购-2025-06-9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购-2025-06-9（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国道 345 线周驻交界至上蔡县城段道路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1.1 项目的前期勘测及其相关工作；

1.2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工作；

1.3 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1310000.00 元。

3. 勘察设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成果提交期限：2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上蔡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上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上蔡县东郊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胜利

电 话：13603490415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 方：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高新区纬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胜利

电 话：0396-2681009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